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6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6/05	「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」修正生效。
06/07	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修正施行。
06/08	公告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修訂第 11-2018 版之「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」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06/01	6 月 1 日至 30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 10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1,127 人次。
06/01	6 月 1 日至 30 日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、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13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635 人次。
06/08	6 月 8 日、29 日分別在臺南成功大學、臺中中科管理局辦理「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」2 場次，共計 256 人參加。
06/13	赴馬祖辦理「智慧財產說明會」，講授「地方產業品牌保護機制」及「著作權法」課程，參與人數約 50 人。
06/14	6 月 14 日、22 日及 27 日分別於本局及臺中市辦理「圖像授權不可不知道的著作權實務說明會」、「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」及「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」3 場次，參與人數共計 175 人。
06/19	辦理「利用人不可不知—集管團體授權實務工作坊」，針對經常利用音樂的小規模營業場所(包括商圈、一般門市)及展演場地業者，介紹我國集管團體制度及授權實務等議題，參與人數達 75 人以上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6/22	洪局長應邀向臺北市美國商會會員演講「不斷前進的智慧財產局」，並就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流。
06/27	6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在韓國首爾召開之「2018 FTAAP 能力建構研討會-智慧財產權」，就協助談判人員及制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官員了解 FTA/RTA 中的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討論。
06/29	派員出席在日本東京舉行之「5G 標準必要專利國際仲裁模擬法庭」。